

金門縣第廿二屆運動會-拔河競賽規程(草案)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5日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運動場
- 四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：以鄉鎮組隊。
- 五、級別：8人組：600公斤以下。
- 六、每隊報名選手以10名為限，出場比賽選手8名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須設籍本縣滿四個月（109年7月4日前），以鄉鎮設籍單位組。
- 八、註冊：109年9月18日止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依據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公佈之最新拔河規則。
 - （二）每場比賽採三局比賽勝負。
 - （三）採雙敗淘汰賽。
- 十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報名三隊以上取三名。
 - （二）錄取最優前三名。各頒獎盃乙座，前三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再頒金、銀、銅牌暨獎狀各乙幀。
- 十一、本規程經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公告。